



您当前的位置: 首页 → 甲骨文文 → 详细文章

羅衛東：讀《五年琯生尊》銘文札記

在 2008-6-4 16:20:03 发布:

读《五年琯生尊》铭文札记

罗卫东

北京语言大学汉字研究所

2006年11月8日，陕西扶风城关镇五郡西村六位农民为修水渠垫基础，在挖土时发现青铜文物27件（组），其中两件“大口尊”[1]上铸有长篇铭文。《文博》2007年第1期在“国宝新发现”栏目公布了其中一件青铜尊的铭文拓片，《考古与文物》2007年第4期公布了《五年琯生尊》甲、乙两件铭文拓本。这两件尊和此前已有著录的《五年琯生簋》、《六年琯生簋》都是研究西周社会的重器，郭沫若、杨树达、林沅、李学勤、刘桓等学者曾就两器进行过详细探讨。笔者就所看到的《五年琯生尊》铭文拓片，结合此前阅读的相关资料[2]，试读“𣎵”、“𣎵”两字如下：

一释 

此字在两件琯生尊上均有，一字清楚，一字模糊。自《五年琯生尊》铭文拓片公布后，有多位学者考释过此字，下面依据时间顺序介绍。袁金平先生将其隶定为𣎵，认为“当分析为从火，𣎵省声，读为‘𣎵’”。《说文》：“𣎵，盖𣎵也。从巾𣎵声。一曰禪被”[3]。陈英杰先生释读为“𣎵”，认为是“馈赠、进献之义”[4]。徐义华先生认为此字与“𣎵”字“不识”，他推测“当是金、帛类的礼器”[5]。王辉先生认为此字是“𣎵”的异文，“赤色”的意思[6]。吴镇烽先生认为此字当读为“𣎵”，意思是“细布”[7]。李学勤先生将此字隶定为“𣎵”，该字读为“币”，“即行礼用的帛”[8]。辛怡华、刘栋二位先生认为此字不识，“从戈，疑为兵器类，不应是丝织物”[9]。

首先我们认为此字与金文“𣎵”字有别，依据《〈殷周金文集成〉引得》[10]检索到《殷周金文集成》[11]中“𣎵”的金文字形有如下几组：

(一)



(二)





(三)



上列“𣎵”字形，左下部均不从“火”。

《说文解字》：“蔑，劳，目无精也。从首，人劳则蔑然，从戍。”《说文通训定声》：“按许说此字

误也。当云从首，伐声，结字似戍耳。”《金文形义通解》[12]在“解字”栏分析“蔑”左下之形是“象以戈加诸人胫”或“象以戈击颈”等形。而《五年珣生尊》“𠄎”形左下部分与人、戈都无关，因此该字释为“蔑”是值得商榷的。陈英杰先生提出“（蔑）偶尔省掉‘目’上之‘𠄎’，如竟卣（笔者按：参见上列05425—1字形），这个字形是释读珣生尊‘蔑’字的关键证据”。而我们比对《竟卣》字形与“𠄎”，可以发现两字的形体区别。同时他也指出金文辞例中“蔑”常与“历”连用。我们检索到“蔑”在金文中常用于以下辞例中：

（一）蔑历

02509：屯蔑历于亢卫；02812：多蔑历赐休；04277：俞其蔑历；05417：子曰：贝唯丁蔑女（汝）历

（二）某蔑

02237：王蔑

（三）蔑某历

00187：用天子宠蔑梁其历；00753：天君蔑公姑历；00754：君蔑尹姑历；02659：濂公蔑司历

（四）某蔑某

09455：穆穆王蔑长由以徠即井伯


综观上述例句，还未曾有“召姜以珣生蔑五帥”[13]这样的辞例。

“蔑”在金文中常常与“历”在一起出现，据郭沫若先生分析[14]，“蔑”、“历”有联用之例，有分用之例。阮元较早提出“古器物每言蔑历，按其文皆勉力之义”。孙诒让先生认为“蔑某历，劳某之行”，强运开以及后来多位学者都认同孙诒让此说。严一萍先生申发“蔑历”意是“劳功而后行赏”，白川静先生认为“蔑历为伐旌功历之义”。于省吾先生和赵光贤先生还就“蔑历”展开了争论，赵先生将于先生提出的“蔑历”是“奖励”、“勉励”义进一步阐明，他指出“蔑某历”是“某人赞美或嘉奖某人的劳绩”，“某蔑历”是“某人以其劳绩、事业自勉”。而在传世文献中，当“蔑”单用时，陈仁涛先生归纳它有七种通义：“（一）不（二）无（三）轻（四）灭（五）弃（六）小（七）削。”

在“召姜以珣生蔑五帥”句中，我们依次按照上面多位学者关于“蔑”在金文中和传世文献中的意义来理解，文意都不通顺。

“𠄎”释为“蔑”还需要更多的证据才能令人信服。细审该字字形，“𠄎”左下是否从“火”也是一个疑问。

金文中“火”形的两点与中间的线条是不相连的。而𠄎中之“𠄎”线条是相连的。此字形实与“矢”形相近：



矢一  11997

“目”加“矢”构成的字形，在金文中出现十多处，有字形如下：

 04296

此形在甲骨文中已有，用为方国名。戴家祥先生指出[15]：金文  与𠄎通。

《五年珣生尊》中的“𠄎”增加“戈”形，金文中“戈”与“支（攴）”有时通用[16]，例如：

肇一  02824  02342

因此，我们认为“𠄎”字可以释读为“斲”。

“斲”在金文中有多种意义，吴大澂先生[17]分析“斲”有“解”、“厌”、“终”等义，例如《师望鼎》“得纯无斲”，“言德之纯一不已也”；又如《毛公鼎》“肆皇天无斲临保我有周”，“言天不厌周邦也”。戴家祥先生认为从目从矢的“斲”“在金文则读为射”，“无斲”即“无射”，“本为无厌之意”。他指出“古人言语本无定名，经文多假借”，“无斲”“又变为无择”。

高田忠周先生从字形角度详细分析了“斲”、“择”等字同字，指出“斲”为古文“择”，“其义即束选也”。

“斲”在金文中假借为“择”的例证有：

09735《中山王壶》：斲（择）（燕）吉金。10008《栾书缶》：斲（择）其吉金。





“斲”在传世文献中也有用为“择”的例证，例如：《诗经·大雅·思齐》：古之人无斲。

郑笺[18]：古之人谓圣王明君也。口无择言，身无择行。



在《五年琏生尊》中“𠄎”释为“斲”，于文意也讲得通。“召姜以琏生斲五帅、壶两”的意思是召姜为琏生选择五条巾、两个壶，这样释读与《五年琏生簋》“妇氏以壶告曰”句前后一致。这一行为反映了当时的礼制，在琏生“献”礼之后，“妇氏即琏氏宗君（周公）之妇，此时亦以礼相见”[19]。周代贵族在各种活动中都讲究“贄见礼”[20]，在《五年琏生簋》中琏生曾献礼：“余惠于君氏大璋，报妇氏帛束、璜”等等。从琏生所献礼物分析，他应是一个地位崇高的贵族，西周、春秋间“高级贵族以玉为贄，有圭、璧等，稍次用帛；次等贵族则用禽为贄，有羔、雁、雉等”[21]。而周代“贵族的亲族关系和政治上的组织关系，都是依靠‘礼’作为制度来确立和维护的”[22]礼尚往来，在受礼之后，还“贄”也是必须的。例如《仪礼》中多处描述主君之妇在接受献礼后还礼，所以召姜（即妇氏）为琏生选择礼物符合当时交际礼节。她所选择的“帅”、“壶”两种礼物都是祭祀或燕享时的常用之物。《周礼·天官·冢宰》：“冢人掌共巾冢。”郑玄注：“共巾可以覆物。”《礼记·礼运》：“疏布以冢。”郑玄注：“冢，覆尊也。”“帅”就是古人用来覆盖在酒器或食器上的布巾或葛巾。

二释








此字出现的语境是“我仆庸土田多𠄎”。此字形在《五年琏生簋》中作𠄎，在《六年琏生簋》作𠄎。刘桓先生认为是“言束”，通“刺”，“刺探”的意思，此句指“琏（周）公（采邑）的土田多次遭到询问调查”[23]。袁金平先生认为应该释为𠄎，从木矛省声。“柔”读为“务”，“事务”的意思[24]。陈英杰先生认同袁说，释为“柔”，解释为“嘉善义”[25]。徐义华先生认为“𠄎即束”，“言束、束皆通刺，指文书”，“言束，当指记录土地、人口的书册。𠄎可以指地契、户册，与土地、人口一同被视为可分配的财产；𠄎也可以用作动词，指登记土地、人口，那么原文应作‘公多言束仆庸土田’，即详细登记土地、人口，为分家做准备”。王辉先生认为读为“刺”，“怨责”义，这句话的意思是“我们的这些仆庸土田多怨责”[26]。辛怡华、刘栋二位先生认同林沅先生的观点，将此字也释读为“刺”，“‘仆庸土田多刺’是指止公所拥有的田人之数多次遭到司法方面的调查”[27]。

比较字形，我们发现𠄎与金文“束”形（00896 00901 00920 02730）是有区别的。《五年琏生尊》中的“𠄎”不同于上面几类“束”形。

“𠄎”与“柔”形（02026 06926 10143）也不尽相同。

袁金平先生对比“𠄎”与02841《毛公鼎》中以及00944《般甗》中的左边形体后指出“尊铭‘柔’所从‘矛’只不过省去了下面的人形而已”，因此他分析《五年琏生尊》的“𠄎”是“柔”字，读为“务”。袁先生没有进一步阐明“余老之，我仆庸土田多柔（务）”的具体含义，他引用了《左传·昭公六年》杜预注和《易·系辞上》的疏解释“务”是“时所急”或“天下之事务”。

如果联系“𠄎”出现的语境，在“土田”一词之后，把“𠄎”释读为和土地状态相关的“𠄎”更符合文意。试疏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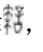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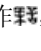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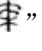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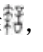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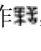
甲骨文中有一地名“懋”[28]，字形如右：（《甲骨文合集》029004）。该字上部形体“”与“”形相近，于省吾先生分析“”字从矛作，商器攸觶的攸字从矛作，周器毛公鼎的攸字从矛作”。依据“懋”字的本义分析，“懋”形是“木”上添加象征枝叶繁茂的形符。

“懋”在金文中的常见写法并未承袭甲骨文形体，金文“懋”形体如下：



“懋”的意义由“木盛”引申为事物的“茂美”，“懋”与“茂”义同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懋，木盛也。从林，矛声。”段玉裁注：“此与《艸部》‘茂’音义皆同。”《汉书·律历志》：“林钟，林，君也。言阴气受任，助蕤宾君主种物使长大懋盛也。”颜师古注：“懋，古茂字也。”《释名·释天》：“戊，茂也，物皆茂盛也。”毕沅疏证：懋、茂音义同。

在分配土地时申明“我仆庸土田多^懋（懋）”，意指土地的美盛。

“懋”字在04292《五年琯生簋》写作，在04293《六年琯生簋》上写作，因为金文中有些字有多种写法，《金文编》由“言”组成的字中[29]，如“诒”、“誓”等字，有从言与不从言的形体。因此“”与“”、“”同。

本文原发表于《北京师范大学学报》（社会科学版）2008年第3期

[1] 此名参见刘宏斌《吉金现世，三秦增辉—扶风五郡西村青铜器发现保护亲历记》，《文博》2007年第1期。

[2] 中国社会科学院先秦史研究室网页，2006年11月24日，逸空：《陕西宝鸡市扶风县新出土西周青铜器及其铭文释读》；徐义华：《新出土〈五年琯生尊〉与琯生器铭试析》，《中国史研究》2007年2期，17至28页。

[3] 袁金平：《新见西周琯生尊铭文考释》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先秦史研究室网页，2006年12月9日。

[4] 陈英杰：《新出琯生尊补释》，《考古与文物》2007年第5期，109页。

[5] 徐义华：《新出土〈五年琯生尊〉与琯生器铭试析》。《中国史研究》2007年2期，23页。

[6] 王辉：《读扶风县五郡村窖藏铜器铭文小记》，《考古与文物》2007年第4期，103-104页。

[7] 吴镇烽：《琯生尊铭文的几点考释》，《考古与文物》2007年第5期，14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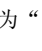
[8] 李学勤：《琯生诸器铭文联读研究》，《文物》2007年第8期，72-73页。

[9] 辛怡华、刘栋：《五年琯生尊铭文考释》，《文物》2007年第8期，78页。

[10] 张亚初编著：《〈殷周金文集成〉引得》，中华书局2001年7月。

[11]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：《殷周金文集成》，中华书局1984-1995年。

[12] 张世超等编：《金文形义通解》，（日本）中文出版社，1996年3月，902页。

[13] 陈英杰先生依据于省吾先生的考释“”为“帥”，可从。

[14] 本段引用的诸家之说详见周法高主编：《金文诂林》，香港中文大学1975年，2336-2402页。

[15]于省吾主编：《甲骨文字诂林》，中华书局1996年，623页。

[16]高明：《中国古文字学通论》，也提及“戈”与“支（攴）”通用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，141—142页。

[17]吴大澂以及本段所引用其他学者的观点详见《金文诂林》，1915—1916页。

[18]详见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中华书局1980年9月，516页。

[19]刘桓：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，2003年3期，50页。

[20]杨宽：《西周史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年11月，790至819页。

[21]同注18，792页。

[22]同注18。

[23]同注17。

[24]袁金平：《新见西周珣生尊铭文考释》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先秦史研究室网页，2006年12月9日。

[25]陈英杰：《新出珣生尊补释》，《考古与文物》2007年第5期，110页。

[26]同注3。

[27]辛怡华、刘栋：《五年珣生尊铭文考释》，《文物》2007年第8期，第77页。

[28]于省吾主编：《甲骨文字诂林》，中华书局1996年，1895页

[29]容庚编著，张振林、马国权摹补：《金文编》，中华书局1985年7月，138—151页。

点击下载word版：

0152读《五年珣生尊》铭文札记

上一篇文章：重耳：楚公逆鐘銘文校勘 下一篇文章：蘇建洲：釋《郭店·六德》簡22“以守社稷”

我要评论啦>>> 回去再看看>>>






海天 在 2008-6-4 22:07:04 评价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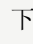
1.第一字有無可能是說文讀為宀的【目/大】*3，字亦見於花東甲骨290.12及西周金文縣妃簋。花東的字，姚萱博士就讀作宀，《初步研究》頁147。依此說，必與敝音近可通（張儒《聲素研究》頁807），則此字可以讀作幣，文例是「幣五尋」，與李學勤先生說法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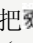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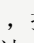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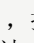

2.第二字有無可能是「校」，劉桓先生認為是“言束”，通“刺”，“刺探”的意思，此句指“珣（周）公（采邑）的土田多次遭到詢問調查”這個意思也可用「校」來表示。校當考校、校比講，這裡的意思是說校比土地。
【參吳振武先生〈攸戒鼎補釋〉史學集刊 1998年1期 5頁】



mrjtf 在 2008-6-6 11:13:56 评价道：

1 文章中說：“”左下是否從“火”也是一個疑問。金文中“火”形的兩點與中間的線條是不相連的。而中之“”線條是相連的。

在《陝西扶風五郡西村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》所刊載的拓片上，下面的“火”的兩點是不相連的。

2 文章中“召姜以珣生斨五帥、壺兩”，把釋為“斨”字，是以把“”為“帥”講為前提的。若“”為“尋”，則李學勤先生的說法（《珣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》，“尋”作長度單位。“五尋”。）或辛怡華、劉棟先生的說法（《五年珣生尊銘文考釋》：把“尋”做為“用”講，“尋壺”指日常用壺。）更信服。

另外，在這篇銘文里，數詞都用在名詞之後，如“壺兩”、“璜一”等，若“”為“帥”，那麼

通篇只有此处，数词在名词之前。



糶糊一桶 在 2008-8-6 11:40:43 评价道：

第二字林先生文中作了详细分析，结论是可以接受的。罗先生文中的释读，没有更好的证据，结论自然不比林先生更有说服力，字形分析是个长期积累以后的工作，不是随便找几个来就能用的，不通读原材料肯定不好使，我还是回去好好读材料好了。

分享这篇文章...

复制这个链接发送给朋友>

1098个读过此条>>

将该文章加入收藏夹

你可能对相关文章也感兴趣...

·文音：學契劄記四則

·何景成：鮑子鼎銘文補釋

·趙鵬：《乙編》3471中兩條卜辭釋文

·小草：新公佈的甲骨文中的一個怪字

·朱興國：南宮中鼎銘文中的數字卦新解

[进版画面](#) | [RSS订阅](#) | [隐私条款](#) | [通用条款](#) | [投诉及建议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设为首页](#)

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

地址：复旦大学光华楼西主楼27楼 邮编：200433

主站域名：www.gwz.fudan.edu.cn 公网镜像：www.guwenzi.com

网站邮箱：fudanguwenzi@sina.com

特别感谢木泉商务提供技术支持!